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30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对其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科技”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军工”)和上海红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红生”、泰豪军工及上海红生合称“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中兵国调(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兵国调基金”)及其指定主体对其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共计不超过 30,000.00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对其增资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相关人士办理包括签署相关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事宜。

●近日,公司已与中兵国调基金签订投资协议,所签协议的增资金额共计 25,000.00 万元,其中对泰豪军工增资金额为 19,855.77 万元,对上海红生增资金额为 5,144.23 万元。

一、交易概述及进展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对其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8)、《关于子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对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中兵国调基金签订投资协议,所签协议的增资金额共计 25,000.00 万元,其中对泰豪军工增资金额为 19,855.77 万元(对应新增注册资本 4,807.69 万元,剩余 15,048.08 万元计入泰豪军工资本公积),对上海红生增资金额为 5,144.23 万元(对应新增注册资本 480.77 万元,剩余 4,663.46 万元计入上海红生资本公积)。

二、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标的公司一: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二:上海红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原股东: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方:中兵国调(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增资金额

1、泰豪军工

1.1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泰豪军工拟增加注册资本 4,807.6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投资方认购,投资方认购该等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为 19,855.77 万元(“增资款”)。投资方增资款中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将计入泰豪军工的资本公积。

1.2 本次投资完成后,投资方和泰豪军工其他股东在泰豪军工持有股权的情况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泰豪科技	50,000.00	72.9291%
2.	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9,612.59	14.0208%
3.	中兵国调基金	4,807.69	7.0124%
4.	重庆泰和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7.88	2.8120%
5.	榆林市煤炭资源转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3.08	2.8050%
6.	共青城泰创天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46	0.4207%
合计		68,559.70	100.00%

注: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上海红生

2.1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上海红生拟增加注册资本 480.7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投资方认购,投资方认购该等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为 5,144.23 万元(“增资款”)。投资方增资款中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将计入上海红生的资本公积。

2.2 本次投资完成后,投资方和上海红生其他股东在上海红生持有股权的情况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泰豪科技	5,000.00	72.9291%
2.	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961.26	14.0208%
3.	中兵国调基金	480.77	7.0124%
4.	重庆泰和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79	2.8120%
5.	榆林市煤炭资源转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31	2.8050%
6.	共青城泰创天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4	0.4207%
合计		6,855.97	100%

注: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付款及交割

1、投资方的增资款将分两次支付至目标公司指定的账户,其中:首期 50%的增资款应在满足协议约定的交割前提条件后五(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50%的增资款在满足以下条件后五(5)个工作日内支付:目标公司在按协议约定时间内完成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首期增资款支付之日称为“交割日”。

2、各方同意并确认,自交割日起,投资方即成为目标公司本次增资全部新增注册资本对应股权及其附属权利的实际所有人。自交割日起,投资方根据本协议、其他交易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增资所取得的新增注册资本享有并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为避免疑义,交割日之后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收益、红利、股息、亏损等公司损益由投资方及现有股东共同按实缴出资比例享有和承担(除非剩余增资款支付前本协议终止,此时投资方的实缴出资比例应以全部认缴注册资本计算)。

3、投资方缴付首期增资款后,标的公司应自付费用完成以下事项:根据适用法律,于交割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就本次增资向目标公司登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所有必要的登记和备案手续,并于交割日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增资所有必要的登记和备案手续。目标公司应于交割日后二十五(2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方提供完成所有必要的登记和备案手续的证明文件。投资方应作出必要行动,配合目标公司办理前述事项。

如目标公司未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所有必要的登记和备案手续,则投资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协议而无义务承担任何责任,在投资方终止本协议后,目标公司应于投资方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之日起十(10)日内一次性向投资方返还投资方已实际支付的增资款以及资金占用费,该资金占用费=投资方已实际支付的增资款×10%×(交割日至目标公司向投资方返还全部增资款之日的实际天数÷365)。

(四)后续承诺及回购权利

1、目标公司和泰豪科技向投资方承诺,泰豪科技应尽快并最迟不晚于交割日后满 24 个月之日,根据届时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启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流程,通过发行泰豪科技股份以购买投资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目标公司和泰豪科技向投资方承诺,其应尽一切合理商业努力促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于本次增资交割日后 30 个月内完成,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和流程安排应经投资方事先书面认可,且最迟应不晚于交割日后 48 个月内完成。如泰豪科技未能按照前述规定按时启动和/或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投资方有权根据本协议规定要求泰豪科技和/或目标公司对投资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进行回购。为免疑义,各方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启动之日应为泰豪科技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为就泰豪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出具意见而分别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完毕全部签署盖章版本尽职调查报告之日。

为免争议,目标公司和泰豪科技进一步承诺并保证,在遵守上述约定的启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期限的前提下,同时启动投资方与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榆林市煤炭资源转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相关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

在泰豪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完成前,且投资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投资方随时有权要求目标公司和/或泰豪科技回购和/或收购投资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a)截至本次增资交割日后满 24 个月之日,泰豪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仍未启动,或,截至本次增资交割日后满 48 个月之日,泰豪科技仍未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b)截至本次增资交割日后满 48 个月之日,投资方未通过除泰豪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之外的其他方式实现投资退出;

(c)集团公司或泰豪科技管理层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如集团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财产转移、账外销售、有损于投资方利益的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等情形;

(d)目标公司或泰豪科技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约定、承诺、保证、义务或责任,且经投资方发出书面催告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仍未采取经投资方认可的有效补救措施;

(e)目标公司其他投资人股东提出回购要求。

2、投资方的回购价格为以下两种计算方式所得的较高者,以现金方式支付:(a)投资方届时要求回购的股权对应的投资方增资款加上投资方投资年限内按照 8%的年单利计算的固定回报(该等投资方投资年限的计算方式为自付款日起至回购价格全部支付完毕之日止的连续期间的具体公历日天数除以 365 所得的数字,计算至小数点后 2 位)减去投资方在投资年限内已经获得的分红及该等股权上全部已宣布但未支付的股利及/或分红、未支付的股利及/或分红作为目标公司对投资方的负债需完成偿还;或(b)投资方发出回购通知前一个月末集团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投资方届时要求回购的股权对应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

四、后续安排

1、公司将依据本次与中兵国调基金所签署的投资协议尽快完成相关交割事项;

2、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子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对其增资的议案》增资金额共计不超过 30,000.00 万元的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及目标公司后续可能还将与中兵国调基金的其他指定主体再签订增资金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的投资协议,公司将与中兵国调基金保持密切沟通,推动后续投资协议的签订。

五、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投资协议相关交割手续尚未完成,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采取措施积极防范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中兵国调(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之关于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2、《中兵国调(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红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之关于上海红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3-052 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接到公司董事冯果先生及独立董事李力先生的辞职报告。冯果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李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冯果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冯果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独立董事李力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人数低于三分一,因此李力先生的辞职在公司补选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的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冯果先生及李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海南椰岛 公告编号:2023-051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6 月 2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药谷二横路 2 号椰岛集团办公楼 7 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3,829,6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70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段守奇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2 人,林伟董事、吕立彪独立董事、刘明志独立董事、李力独立董事(已辞职待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因公务未能出席;冯果董事、李力独立董事同日已提出辞职(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段守奇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出席本次会议;总经理陈涛、财务总监符惠玲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增补李铁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2,956,692	98.9586	是
1.02	《关于增补翁道颖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2,929,292	98.9259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增补李铁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7,020	19.9100				
1.02	《关于增补翁道颖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9,620	17.396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对涉及重大事项议案对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为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永柏、张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3-053 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海口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基本情况

公司原控股股东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君盛”)所持海南椰岛股票被司法拍卖导致其股份减少,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国资公司。

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国资公司提名的 2 名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国资公司提名并当选的董事有 5 名,占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因此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为国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海口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第三款: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上述情形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之一。

国资公司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3.46%,且由其提名并当选 5 名董事,占董事会 9 名董事(现任董事 8 名,其中李力独立董事的辞职待补选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半数以上,由此可见国资公司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符合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国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海口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权益变动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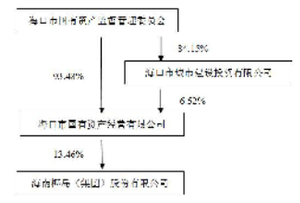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公司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因此亦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的经营出现重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ST 宋都 公告编号:临 2023-098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名称变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宋都股份”)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原名称)的通知,其公司名称由“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幸福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幸福健”),其法定代表人由俞建午变更为虞敏,并已经办理完成工商变登记手续。控股股东更名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幸福健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虞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97614164X
注册资本	3600 万元
注册地址	杭州市采荷嘉业 3 幢 201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服务: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批发、零售:建材,金属材料;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俞建午先生持有幸福健 100%股权。

控股股东上述信息变更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俞建午先生,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仍为 389,144,51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9.0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仍为 592,121,914 股,占总股本的 44.18%。

上述变更事项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结构及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及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ST 宋都 公告编号:临 2023-097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增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的进展暨公司新增资金被占用的公告》(临 2023-094 号)。为依法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就新增被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资金占用事件提起的诉讼,本次诉讼金额共计约 2.5 亿元。

一、诉讼背景及相关事项概述

(一)控股股东、实控人承诺事项的进展暨公司资金被占用的概况

宋都控股、俞建午先生曾于 2021 年 5 月承诺,最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有序安排资产变现、及时清偿银行款项,最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彻底消除与公司之间以存单形式的互保情形(详见临 2021-062 号公告)。此前,公司多次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要求其务必积极筹措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避免出现到期无法偿债,可能导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质押在银行的大额存单被银行以行使质权为由进行划扣的情况。截至目前,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余额尚有人民币 216,435 万元未解决。

因控股股东宋都控股未及时清偿银行款项,截至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宋都集团以存单质押形式提供给宋都控股的银行借款担保中,被划扣存单涉及人民币 15.71 亿元。根据控股股东宋都控股、实控人俞建午先生前期承诺事项,上述事项亦已构成其未按承诺履行的情形。

(二)本次提起诉讼情况

结合宋都控股的目前资信情况,公司认为,其可能存在后续其他银行借款到期未能偿还而导致公司资金被进一步占用的风险。另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多次沟通与催告后仍未依约履行偿还义务或提供可行的后续计划。

鉴于上述情况,为依法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3 年 6 月 28 日宋都集团新增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等相关诉讼材料,向宋都控股、俞建午先生提起诉讼。材料已被上述法院收进,法院正在审查立案过程中。后续,根据公司担保损失的金额,宋都集团会陆续就担保损失的资金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本次起诉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金额	案由概述	进展
案件十二	宋都集团	宋都控股、俞建午先生	暂合计 1.92 亿元	原告认为,因被告未按约还本付息致使原告被银行划扣,被告应归还代偿款及利息损失。	提交法院
案件十三	宋都集团	宋都控股、俞建午先生	暂合计 0.58 亿元	原告认为,因被告未按约还本付息致使原告被银行划扣,被告应归还代偿款及利息损失。	提交法院

1、起诉案件材料的相关材料已提交法院。法院是否受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进展情况的信息披露。

2、上述公司提起的诉讼金额是暂时合计金额。具体案件标的,以案件立案后取得的立案回执等材料为准。公司后续将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案件的进展。

(二)历次起诉情况及进展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金额	案由概述	进展
案件一	宋都集团	宋都控股、俞建午先生	暂合计 1.76 亿元	原告认为,因被告未按约还本付息致使原告被银行划扣,被告应归还代偿款及利息损失。	法院已诉调立案,进入诉前调解程序
案件二	宋都集团	宋都控股、俞建午先生	暂合计 0.79 亿元	原告认为,因被告未按约还本付息致使原告被银行划扣,被告应归还代偿款及利息损失。	法院已诉调立案,进入诉前调解程序
案件三	宋都集团	宋都控股、俞建午先生	暂合计 2.20 亿元	原告认为,因被告未按约还本付息致使原告被银行划扣,被告应归还代偿款及利息损失。	法院已诉调立案,进入诉前调解程序
案件四	宋都集团	宋都控股、俞建午先生	暂合计 0.71 亿元	原告认为,因被告未按约还本付息致使原告被银行划扣,被告应归还代偿款及利息损失。	法院已诉调立案,进入诉前调解程序
案件五	宋都集团	宋都控股、俞建午先生	暂合计 0.61 亿元	原告认为,因被告未按约还本付息致使原告被银行划扣,被告应归还代偿款及利息损失。	法院已诉调立案,进入诉前调解程序
案件六	宋都集团	宋都控股、俞建午先生	暂合计 1.41 亿元	原告认为,因被告未按约还本付息致使原告被银行划扣,被告应归还代偿款及利息损失。	法院已诉调立案,进入诉前调解程序
案件七	宋都集团	宋都控股、俞建午先生	暂合计 1.16 亿元	原告认为,因被告未按约还本付息致使原告被银行划扣,被告应归还代偿款及利息损失。	法院已诉调立案,进入诉前调解程序
案件八	宋都集团	宋都控股、俞建午先生	暂合计 0.95 亿元	原告认为,因被告未按约还本付息致使原告被银行划扣,被告应归还代偿款及利息损失。	法院已诉调立案,进入诉前调解程序
案件九	宋都集团	宋都控股、俞建午先生	暂合计 1.12 亿元	原告认为,因被告未按约还本付息致使原告被银行划扣,被告应归还代偿款及利息损失。	法院已诉调立案,进入诉前调解程序
案件十	宋都集团	致中和实业、和业投资	暂合计 1.53 亿元	原告认为,因被告未按约还本付息致使原告被银行划扣,被告应归还代偿款及利息损失。	法院已诉调立案,进入诉前调解程序
案件十一	宋都集团	宋都控股、俞建午先生	暂合计 0.95 亿元	原告认为,因被告未按约还本付息致使原告被银行划扣,被告应归还代偿款及利息损失。	法院已诉调立案,进入诉前调解程序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本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存在小额诉讼事项,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事项。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暨风险提示

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可能导致公司面临以下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特别关注:

1、宋都控股、俞建午先生短期内难以解决资金占用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之日,宋都控股、俞建午先生因受股价波动等外部环境影响、资产处置较慢,短期内难以有效解决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公司虽已采取多项措施要求宋都控股、俞建午先生及时偿还银行贷款及公司担保损失资金,并进行起诉,结合判决的不确定性以及后续执行风险,上述资金收回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2、因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2022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截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 1 元,已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的规定的交易类退市情形。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3-045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苏同先生的一致性行动人娄香蕊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705,9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4%。本次质押后,娄香蕊女士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3,649,7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13.17%,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娄香蕊女士、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113,838,0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94%。本次股份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40,880,700 股,占其持有股数的 35.91%,占公司总股本的 16.14%。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收到娄香蕊女士的通知,获悉娄香蕊女士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娄香蕊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3,649,700	否	否	2023/6/26	2024/6/26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3.17%	1.44%	偿还债务

2.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质押后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苏同	66,389,131	26.21%	37,231,000	37,231,000	56.08%	14.70%	0	0	0	0
娄香蕊	27,705,970	10.94%	0	3,649,700	13.17%	1.44%	0	0	0	0
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9,742,923	7.7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13,838,024	44.94%	37,231,000	40,880,700	35.91%	16.14%	0	0	0	0

注:上述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资金偿还能力、可能发生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娄香蕊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娄香蕊女士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42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孙志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88,64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17%;常务副总经理陈郁弼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92,04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45%;财务总监王丽雯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517,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30%;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寒朵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88,64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17%;副总经理周启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95,36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34%。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6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届满,孙志芳先生、陈郁弼先生、王丽雯女士、王寒朵女士和周启伦先生未发生减持行为,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孙志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8,640	0.017%	其他方式取得:288,640 股
陈郁弼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92,040	0.045%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69,6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622,440 股
王丽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17,960	0.030%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85,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432,960 股
王寒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8,640	0.017%	其他方式取得:288,640 股
周启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95,360	0.034%	其他方式取得:595,360 股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股权激励期权行权取得的股票。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孙志芳	0	0%	2022/12/29 ~2023/6/2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72,160 股	288,640	0.017%
陈郁弼	0	0%	2022/12/29 ~2023/6/2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98,010 股	792,040	0.045%
王丽雯	0	0%	2022/12/29 ~2023/6/2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29,490 股	517,960	0.030%
王寒朵	0	0%	2022/12/29 ~2023/6/2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72,160 股	288,640	0.017%
周启伦	0	0%	2022/12/29 ~2023/6/2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48,840 股	595,360	0.03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孙志芳、陈郁弼、王丽雯、王寒朵和周启伦因自身原因,在减持计划期间未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不适用,本次减持计划不涉及最低减持数量或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3-045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目前,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期权注销已完成,现将详情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是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可实施与否与公司的公允交易股价及激励计划设定的行权股